稷下街道淄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措施

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权公开传染病疫情预防、处置相关信息内容。传染病防治法条例第十二条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。

**1、**报告组织及责任报告人****

组  长：刘轶丽

副组长：郑秀真

成  员：全体医护人员

网络直报员：程成

**2**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界定****

（1）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例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，并有扩散趋势。

（2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并有扩散趋势。

（3）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并有扩散趋势，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。

（4）发生烈性病菌株、毒株、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。

（5）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**3、报告时限及程序**

医护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，应立即报告医务科和公共卫生科，医务科和公共卫生科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，应立即对事件进行初步核实，并及时将核实结果报告分管院长。如事件属实，应2小时内尽快向县卫健局和疾控中心报告，并应及时采取措施。

（1）首次报告：未经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，应说明信息来源、危害范围、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采取的措施。

（2）进程报告：报告事件的进展和防控情况。

（3）结案报告：确定事件的性质，波及的范围，危害程度，流行病学分布，事态评估，所采取的措施情况。

 **4、相关责任人各负其责，互相协调，共同应对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失责有究。**

医疗机构内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制度

1.成立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并履行职责。

2.制定有关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及应急处置预案，控制和消除发生在我院的医院感染暴发及其造成的危害。基本原则“边救治、边调查、边控制、妥善处置”。

3.认真实施医院感染暴发的报告与控制制度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4.建立有效的医院感染监测制度，按照《医院感染监测规范》的要求，及时发现医院感染暴发倾向和隐患。

5.确定发生医院感染暴发后，应立即启动医院感染暴发应急预案，积极救治患者并配合调查，迅速上报相关部门积极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与判断，查找感染源，分析引起感染的因素，采取措施将暴发造成的危害控制到最小，并对干预措施进行追踪评价。

6.暴发事件处置后，及时进行总结，改进预防措施，并根据《医院感染暴发报告与处置管理规范》进行总结与报告。

**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处置流程**

对暴发事件进行调查确认证实为医院感染暴发时

协助疾控人员工作

病人隔离

环境消毒，正确处理医疗废物

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防护

汇总分析写出总结报告、资料归档

 预案终止

 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组织评估

感染暴发隐患或危险因素消除，距最后一例感染病例最长潜伏期内无新病例出现

现场控制措施

 院感科、护理部、检验科后勤部组织保障

 发生感染暴发的科室

启动应急预案

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

 社区主任

 院感科副组长

短时间内，不同病人的同类标本中3次检验出同一病原体，或检出特殊的，重要的，多重耐药的病原体

发现3例及以上疑似医院感染暴发病例或3例医院感染暴发病例

检验人员发现可以病例

临床医护人员发现可以病例